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 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一、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必要性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恒康医疗”或“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均已陷入困境，若恒康医疗破产清算，现有财产在清偿各类债权后已无剩余财产向出资人分配，出资人权益为零。为挽救恒康医疗，避免其破产清算，出资人和债权人需共同作出努力，共同分担实现公司重生的成本。因此，重整程序中对恒康医疗出资人权益进行调整。

二、出资人权益调整的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规定，重整计划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立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出资人组由股权登记日即 2022 年 3 月 30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恒康医疗股东组成，按其所持股份数依法行使表决权。在 2022 年 3 月 30 日之后新取得股份的股东无法参与表决，但仍受本方案的约束。

三、出资人权益调整的方式

（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

以恒康医疗现有总股本 1,865,236,43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7.5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共计转增产生约 1,398,927,323 股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最终转增的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本次转增完成后，恒康医疗的总股本将由 1,865,236,430 股增加至约 3,264,163,753 股。

（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的处置

上述转增产生的 1,398,927,323 股股票不再向恒康医疗原股东分配，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其中，825,927,323 股股票全部由产业投资人北京新里程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新里程”）以每股 1.27 元的价格有条件受让；573,000,000 股股票全部由财务投资人以每股 1.3 元的价格有条件受让。重整投资人支付的全部投资款将用于：（1）清偿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和根据重整计划需要一次性现金清偿的其他债务及预留偿债资金；（2）补充恒康医疗流动资金；（3）用于向康县独一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增资。

（三）锁定期安排

为保障恒康医疗重整后股权结构在一定时期内保持稳定，增强各方对恒康医疗未来发展的信心，本重整计划对受

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的重整投资人设定锁定期，产业投资人新里程自受让转增股票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恒康医疗股票；财务投资人自受让转增股票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恒康医疗股票。

（四）除权与除息

本方案实施后，为反映该等权益调整事项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影响，需结合重整方案实际情况对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进行调整。即如果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转增股份平均价格，公司股票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调整开盘参考价；如果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或等于转增股份平均价格，公司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1 年 3 月修订）》第 4.4.2 条的规定：“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为：除权（息）参考价 = [（前收盘价 - 现金红利） + 配股价格 × 股份变动比例] ÷ （1 + 股份变动比例）。”公司将进一步论证有无必要调整上述计算公式，并就调整后的计算公式及时发布公告。

四、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的预期效果

根据上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恒康医疗出资人所持有的股票绝对数量不会因本次重整而减少。重整完成后，恒康医疗的基本面将发生根本性改善，并将提升持续盈利能力，重回良性发展轨道。公司价值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全体出资人所持有的恒康医疗股票也将成为更有价值的资产，有利于保护恒康医疗及中小股东等全体出资人的利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风险提示:

1、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后，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转增股份平均价格，公司股票将于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调整开盘参考价。公司将进一步论证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并及时发布公告。公司不排除存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法院已依法受理对公司重整的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如法院裁定公司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